#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本章无“※”的条款，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 2.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日历天。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可以保障的前提下，预付合同价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保函），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经审核后一次性付至审核价的97%（如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无须预付款的，则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经审核后一次性付至审核价的97%），剩余审核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100%）。注：保函要求：（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3）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024年安徽农业大学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粉刷及零星维修项目，内容包括：第1包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公共区域粉刷工程；第2包安徽农业大学校内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公共区域粉刷工程。

宿舍内无需粉刷的部分，如床架、柜子、蚊帐杆等不许拆下或挪动，如损坏给予赔偿（含人工费），房间整体喷涂时床架、柜子、空调、镜子、椅子要用施工塑料膜进行覆盖保护，喷涂结束后涂料点、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如因施工造成的污渍、垃圾等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墙面、地面喷涂的涂料点必须清理干净）。

公共区域整体喷涂时桥架要进行成品保护，桥架附近滚涂，不允许喷涂，喷涂结束后涂料点、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如因施工造成的污渍、垃圾等必须清理干净（所有墙面、地面喷涂的涂料点必须清理干净）。

施工进场前需完成一间样板间，由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间的标准进行全面施工（包括成品保护及卫生恢复情况）。

油漆进场前需对所使用的油漆进行抽样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出，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进行使用。

房间粉刷完成后对房间进行抽样环保检测，检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及要求。

4. 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2、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务必做好各项安全维护、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道路安全，行人安全、车辆安全等。

3、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充分预测考虑施工周围环境以及各项风险。

4、施工单位需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施工时要注意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项目的采购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5）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9）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2）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3.9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5.3.10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得低于下表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1）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用（见下表）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建筑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安装工程 | 市政工程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 | 修缮工程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2.60 | 1.78 | 3.57 | 2.46 | 1.57 | 1.75 | 2.07 | 1.00 |
| 文明施工费 | 5.12 | 4.50 | 6.10 | 7.33 | 9.24 | 6.30 | 3.05 | 4.67 | 1.60 |
| 安全施工费 | 4.13 | 3.10 | 4.22 | 5.28 | 4.30 | 3.23 | 2.16 | 2.27 | 5.20 |
| 临时设施费 | 8.10 | 5.80 | 4.60 | 7.99 | 8.10 | 4.60 | 3.20 | 3.98 | 3.20 |

（2）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4）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主材品牌（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如有）** |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 **备注** |
| 1 | 白色乳胶漆 | 推荐品牌：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注：

（1）以上产品设备，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供应商可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以上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7.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8. 图纸

无。